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2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竣鴻

被告 陳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660元。惟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55,9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10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66,381元（含本金155,935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0,445.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應提出完整之約定條款，並陳明本件之管轄權依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